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76/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鄭俊宇議員(主席)
邵家臻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辰議員, BBS, JP
尹兆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徐英偉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林偉葉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劉彩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社會福利)
關啟明先生

議程第 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康復專員
梁振榮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郭志良先生

議程第 VI 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黃燕儀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E1
梁詠心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I. 確認通過 2018 年 10 月 11 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31/18-19 號文件]

2018 年 10 月 11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02/18-19(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秘書處曾發出田北辰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12 日有關要求事務委員會在待議事項一覽表("一覽表")加入議項的來函。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97/18-19(01)至(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 2018 年 12 月 10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a)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成效研究；

(b) 重新開發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及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

(c) 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及

(d) 有關加強兒童事務委員會秘書處支援的建議。

(會後補註：主席接納政府當局的要求，把上述(a)項目押後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立法會 CB(2)364/18-19 號文件)。)

4. 鑒於政府當局已表示"在油塘灣綜合發展區項目設立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一覽表第 45 項)將會

在"獎券基金福利設施項目的年度匯報"項下討論，主席建議從一覽表中刪除第 45 項。委員表示同意。

IV. 按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社會保障金額，以及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租金津貼的事宜

[立法會 CB(2)197/18-19(03)至(04)號文件及 ISSH16/17-18 號文件]

5.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6.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勞福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尋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根據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物價指數")的最新變動，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委員亦聽取了政府當局介紹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最新情況、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租津最高金額")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預計需作出的相應調整，以及與租津最高金額相關的資料。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7.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根據截至 2018 年 9 月底的統計數字，相關社會保障金額有上調 2.6%的空間。舉例而言，長者綜援的標準項目金額每月可調高 90 元，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的每月援助金額則可分別調高 45 元及 90 元。政府當局會根據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的統計數字調整有關金額。主席認為，建議的調整跟不上生活費變化的步伐。

8. 張超雄議員表示，現時長者、殘疾人士和健康欠佳人士佔綜援個案的八成，當中三成人士仍生活在貧困之中。儘管綜援是主要的扶貧政策，在扶貧方面卻成效不彰。他呼籲政府當局就綜援制度進行全面檢討，檢討範圍應涵蓋下述事宜：

容許長者及殘疾人士以個人名義申請綜援；重新界定基本生活需要；放寬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提高租金津貼水平，以及擱置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提高至 65 歲的安排。

9.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若把每月平均綜援金額與全港最低支出 25%非綜援住戶的每月平均支出相比，前者在所有住戶組別都較高。截至 2018 年 9 月底社援物價指數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的累積升幅，高於同期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的升幅。張超雄議員認為，以最低開支組別中某個百分比的非綜援住戶與每月平均綜援金額相比，是錯誤的統計概念，應改以最低開支組別中非綜援住戶的百分值作比較。

10. 鄭松泰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同意應就綜援制度進行全面檢討。鄭松泰議員表示，長者人口由 2006 年的 85 萬人增加至 2016 年的 117 萬人，按此推斷，領取綜援的長者人數可能增加 30 000 至 40 000 人。他認為，提高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雖可在統計上減低上述組別的個案數目，但此舉無助解決有需要長者所面對的貧窮問題，亦無助減少貧窮人口。他表示，根據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有關綜援及租金津貼的數據透視(立法會 ISSH16/17-18 號文件)，年老綜援個案數目的百分比由 2005 年的 51%增加至 2017 年的 62%。他認為增幅驚人，並詢問政府當局對此有何意見及立場。

11.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儘管本港人口老化，整體綜援個案數目卻見下跌。平均而言，綜援受助單身長者每月可領取逾 6,000 元，有特殊需要的長者每月更可領取逾 1 萬元。除了標準金額外，合資格綜援受助人亦會獲發補助金和特別津貼。政府當局亦已優化綜援計劃的安排(如取消申請綜援長者的子女須就有否向長者提供經濟援助提交聲明(俗稱"衰仔紙"))。鑒於人口老化，當局已採取具針對性的措施，以更適切地照顧長者的需要。推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以增加對有需要長者的經濟援助便是一例。此外，關愛基金亦有推出不同的試驗計劃，至今共推出了 47 個援助項目，其中

12 個已恆常化。關愛基金的援助項目令 160 萬人受惠，涉及的資助金額為 90 億元。

12.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綜援不足以應付受助人的生活開支，原因是隨着生活環境轉變，有些綜援沒有涵蓋的項目(例如流動電話費用)已成為必需品。他表示，一如他先前所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根據家庭開支另設一條貧窮線。有見綜援計劃無法反映開支模式的轉變，他促請政府當局就綜援計劃進行全面檢討。

13. 副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的會議上討論"檢討綜援計劃"時，他提到綜援制度存在若干漏洞。他扼要重述有關漏洞如下：

- (a) 綜援計劃標準金額不足以應付基本需要；
- (b) 綜援機制缺乏透明度及社會參與；
- (c) 醫療評估機制未能辨識有就業困難的人士；
- (d) 租金津貼不足以應付租住私人樓宇的開支；
- (e) 綜援受助人被標籤化；
- (f) 長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
- (g) 長者綜援的資產限額過低；
- (h) 調高申領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
- (i) 家人無法負擔為領取綜援的長者購買高質素的院舍服務；
- (j) 殘疾人士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
- (k) 綜援計劃下殘疾人士的資產限額過低；

- (l) 租金津貼不足以讓殘疾人士租住合適房屋；
- (m) 就醫療、康復、外科用具及衛生用品所涉開支發放的津貼，不足以供購置較新的用具及用品；
- (n) 特別膳食津貼不足以照顧不同群組的需要；
- (o) 健全綜援受助人不符合資格領取：
 - (i)租金按金津貼、搬遷津貼等基本房屋及有關津貼；(ii)基本醫療及康復津貼；(iii)每月電話費津貼；及(iv)長期個案補助；
- (p) 為綜援受助人提供的就業援助服務欠缺持續性；
- (q) 豁免計算入息的金額已多年沒有調整；
- (r) 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未能鼓勵子女供養父母；
- (s) 綜援受助人須領取綜援不少於兩個月，方符合資格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
- (t) 有關 15 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可全數豁免計算新工作首月入息的安排，未有照顧到初入職的青年；及
- (u) 來自綜援家庭的兒童缺乏參與課外活動的機會。

他指出，綜援計劃已多年未有檢討，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有需要檢討該計劃。主席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全面檢討綜援計劃；若會，將於何時進行。

14.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暫時未有計劃就綜援計劃進行全面檢討。政府當局已推出具針對性的措施，以更有效照顧綜援受助人的需要。舉例而言，自 2014-2015 學年起，政府當局已把綜援家庭中小學學生的就學有關津貼額調高 1,000 元。關愛基金於 2016 年推行試驗計劃，提高了綜援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以鼓勵他們就業。由於改善本港貧窮情況的方法之一是鼓勵就業，政府當局一直鼓勵綜援受助人加入勞動市場。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綜援計劃的各項安排，並會於有需要時採取措施，以加強對綜援受助人的支援。另外，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自 2018 年 4 月推出以來，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已收到超過 47 000 個家庭的申請。已處理的申請中，約 93% 已獲批准，約有 140 000 人受惠，包括約 59 000 名兒童及青少年。

15. 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綜援計劃進行全面檢討，而不是改善某些安排。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在甚麼情況下就綜援計劃進行全面檢討。勞福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會繼續適當地審視及考慮調整綜援計劃各個組成部分。

16. 朱凱迪議員關注到，在計算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時，綜援住戶的專上學生若透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獲得資助，將不會被計算在內。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資助計劃與綜援計劃屬兩個獨立的制度。

租金津貼

17. 由於很多綜援住戶現時所付的實際租金高於租津最高金額，陳志全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租津最高金額的水平。梁耀忠議員察悉，2016 年，約 3 536 個居於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綜援家庭的租金支出高於租金津貼；2012 至 2015 年，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家庭數目上升，而每月所付實際租金與租金津貼的差額至少為 1,000 元。他關注到，租金津貼不足以讓綜援家庭支付實際租金。

18.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社署的紀錄(截至 2018 年 9 月)，租津最高金額可支付約 120 000 個居於公屋的綜援住戶(97%)的實際租金，以及超過 10 000 個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的實際租金。為紓緩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在租金上升時所面對的經濟壓力，政府當局優化了關愛基金下名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的項目("該援助項目")。該援助項目經優化後於 2017 年 11 月推出，大幅提高了合資格綜援住戶可獲發的最高津貼額。

19. 梁志祥議員認為，租金津貼的金額遠遠落後於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受助人所付的租金，他籲請政府當局檢討租金津貼。在此期間，政府當局應採取即時措施，以紓緩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的租金負擔。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透過經優化援助項目，向所有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資助。潘兆平議員詢問在該援助項目及經優化援助項目下發放的資助總額，何時會把經優化援助項目恆常化，以及恆常化後將會招致的資助總額。

20.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該援助項目於 2017 年再次推出後，共有 15 081 個綜援住戶受惠，兩年來發放的資助總額約為 1 億 1,900 萬元。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經優化援助項目的推行情況，以作為日後恆常化的可能模式。

21. 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訂下目標，讓綜援計劃的租金津貼及在經優化援助項目下發放的資助可全數支付綜援住戶所付的實際租金。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按常理如增加租金津貼，部分業主便會加租，因而令有關綜援住戶最終無法受惠。無法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人士的住屋需要，應透過增加公屋的供應解決。

長者生活津貼

22. 陳志全議員表示，長者生活津貼推出時，他曾要求就長者生活津貼的經濟審查規定進行實質檢討。不少建制派議員認為經濟審查有其必要，並建議把資產限額大幅調高。雖然前任勞福局局長

答應會檢討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額，但長者生活津貼推行以來，政府當局未有就資產限額進行實質檢討。他認為長者生活津貼應不設經濟審查，讓更多有需要的長者受惠。他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只按既定機制檢視收入和資產限額，而應就經濟審查的規定進行實質檢討。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於 2018 年 6 月推出，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其推行情況。

特別津貼

2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於 1999 年剔除了特別津貼的部分項目(如購買眼鏡、搬遷開支等)。主席、陳志全議員及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恢復就牙科保健、購買眼鏡及搬遷開支發放特別津貼。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階段未有計劃檢討特別津貼的項目。

議案

24. 張超雄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是香港的主要扶貧措施，但多年沒有檢討。今天，綜援個案有八成是老弱傷殘人士。本委員會促請政府以科學方法重新界定基本生活需要；立即擱置將長者綜援年齡收緊至 65 歲；容許長者及殘疾人士以獨立身份申請綜援；放寬豁免入息、大幅改善租金津貼；及恢復健全人士的搬遷、牙科、眼鏡津貼及長期個案補助金等。全面檢討綜援，實在刻不容緩！"

25.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在席過半數委員表決贊成議案，他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26. 副主席動議下列議案：

"鑒於政府於 1999 年削減健全成人各項特別津貼及長期個案補助金，令健全成人綜援個案的綜援金額不能應付基本生活需要，

按年調整不能解決他們的生活困難。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立即增加健全成人綜援個案的特別津貼項目，以滿足他們搬遷、牙科保健、購買眼鏡、上網、使用流動電話等生活所需。政府亦應重新為他們設立長期個案補助金，以滿足他們購買耐用品的需要。"

27.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表決贊成議案，他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28.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在席委員原則上支持把相關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考慮。

V.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立法會 CB(2)197/18-19(05)至(06)號文件]

29.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向委員闡述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的進度及初步成果。

擴大《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檢討範圍

30. 儘管有關指部分殘疾人士院舍未能符合發牌規定並以豁免證明書運作，鄭松泰議員質疑，為何《方案》檢討並無涵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的檢討。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社署轄下的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其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已於 2017 年就《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及相關實務守則展開檢討。為此，《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的檢討已交由工作小組處理，預計有關工作可於 2019 年年中完成，而《方案》檢討則會聚焦於殘疾人士院舍的未來規劃。

31. 張超雄議員表示應把《方案》檢討的法例改革範圍擴大至涵蓋殘疾人士的定義、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監護制度及為他們所作的支援決定、改革《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內容，以及按平等機會委員會所建議，在《殘疾歧視條例》

(第 487 章)引入對殘疾人士作出的"合理便利"。此外，殘疾人士的終身學習及持續教育需要、設立小型殘疾人士院舍、醫社合作及殘疾長者服務的銜接，亦應在《方案》檢討期間予以討論。

32.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方案》檢討的範圍旨在就發展各類殘疾人士康復及護理服務及應付他們對此等服務的需求的措施訂定策略方向，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會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分開跟進殘疾人士的法律相關事宜(例如平機會就"合理便利"提出的建議)。儘管下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 36 項主要課題("主要課題")並非鉅細無遺，康復界的主要關注事項已涵蓋其中。勞福局局長亦就殘疾人士的教育事宜作出澄清，表示以不同形式設立殘疾人士院舍及醫社合作，已涵蓋於 36 項主要課題內。

33. 康復專員補充，將會委聘顧問研究透過改善環境/設施和應用創新科技及使用輔助裝置，以進一步提升社區/生活環境的通達性(主要課題第 22 項)。以不同形式設立殘疾人士院舍及在工作間推廣"合理便利"會分別在主要課題第 9 及 26 項下研究。主要課題第 31 至 33 項涵蓋學前康復服務、中小學特殊教育及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畢業生的支援(包括持續教育需要及生涯規劃)。顧問團隊已在"訂定範疇"階段的報告書("報告書")內建議，勞福局應把殘疾人士在法律上的身份的事宜轉介予相關政策局/部門跟進。

34. 副主席察悉政府當局並無邀請顧問團隊出席是次會議，他表示，顧問團隊首席研究員曾永康教授應出席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以便向委員闡述顧問團隊的工作及聽取委員對《方案》檢討的意見。他又表示，顧問團隊最初未有就公眾參與活動各份諮詢文件提供點字版本，只是在其後才提供，此舉反映出顧問團隊的取向。基於成員的背景，他關注到顧問團隊會以醫療模式進行《方案》檢討，因而忽略了法律、教育及就業等範疇。有見對《方案》檢討的期望甚高，他希望新的《方案》

可解決殘疾人士所面對的問題，並推動社會關愛殘疾人士。

35.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有關康復的事宜所涉範疇廣泛且相當複雜，《方案》檢討需由跨界別的专业人士進行。在遴選過程中，勞福局認為顧問團隊以其目前的成員組合，履行此項工作最為合適。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轄下亦設有多個專責小組，負責研究有關暢道通行、就業支援、精神健康、特殊需要及殘疾共融文化等特別課題。

36. 副主席及張超雄議員指出，1995年發表的《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1995年白皮書》")有整個章節闡述立法措施，他們表示政府當局不應把法律改革排除於《方案》檢討之外。張超雄議員表示，《1995年白皮書》所載檢討範圍的若干方面(例如教育、醫療、就業、房屋與住宿照顧服務、社區、家長及弱能人士的參與、道路設計、交通、公眾教育及資訊、人力策劃及訓練、科技與研究、立法措施、行政與協調等)，未有納入《方案》檢討。有別於《1995年白皮書》把"平等齊參與"訂為目標，政府當局並無就新的《方案》訂立任何目標。政府當局檢討《方案》時應以《1995年白皮書》的範圍為基礎。

37.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經考慮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收集到的意見，新的《方案》可就具體的法律問題(例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定義)訂立方向。不過，讓公眾參與相關法例的修訂工作會有困難。倘在"建立共識階段"已就修訂相關法例達成共識，勞福局及相關政策局/部門會跟進此事。待《方案》檢討完成後，新的《方案》便會訂立目標及方向。張超雄議員認為，當局應訂立目標，以帶領《方案》的討論。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若諮詢的討論受預設的目標及方向所限，政府當局或會被人批評進行"假諮詢"。

38. 陸頌雄議員表示，很多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反映，認知障礙症服務不應以長者為對象，因為患有此症的60歲以下人士亦需要相關

服務。鑒於認知障礙症患者如獲提供合適的支援服務，情況可得以改善，他認為應從復康角度研究為此症患者提供服務。他呼籲政府當局在《方案》檢討下研究為 60 歲以下人士提供的認知障礙症服務及相關政策。

39.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方案》檢討的範圍並無涵蓋認知障礙症的相關事宜。鑒於大部分認知障礙症患者均為長者，提供認知障礙症服務的工作現時由勞福局及食物及衛生局負責跟進。事實上，這兩個政策局一直緊密合作，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適切的服務。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亦會研究此課題。儘管患有早發性認知障礙症的殘疾人士並非現有認知障礙症服務的目標使用者，勞福局會繼續研究為他們提供支援。

為康復計劃方案重新命名

40.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採取消病方式來處理殘疾人士的服務需要，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將《方案》重新命名為諸如"殘疾事務方案"或"殘疾事務政策及規劃"。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康諮會將會因應在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到的意見及殘疾人士的定義，討論重新命名《方案》的建議及就此表達意見。

增加殘疾人士康復及護理服務的人手供應

41. 潘兆平議員詢問完成公眾參與活動以制定新的《方案》及增加殘疾人士康復及護理服務人手供應的措施的時間表。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希望可於 2019 年年底完成 3 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政府當局會探討嶄新及更佳的措施，以增加殘疾人士服務的人手供應。這些措施包括增加專職醫療人員的培訓名額，有關培訓透過相關政府資助學士課程提供；與高等教育院校商討可否開辦暫增碩士課程，以加快增加福利界專職醫療人員的供應；及資助獲非政府機構聘用的學員的學費。應潘兆平議員要求，勞福局局長答應提供有關康復及護理服務所需額外人手的推算。

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

42. 鑒於提供殘疾人士服務缺乏人手及適當處所，梁耀忠議員擔心政府當局可否提供 2018 年施政報告所宣布的額外服務名額。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尋求某些地區居民支持提供殘疾人士社區支援服務方面，仍然遇到困難，但與 10 年前相比，情況已有所改善。經評估有關情況，政府當局認為儘管充滿挑戰，倘要達至 2018 年施政報告所訂的目標，仍屬可行。

43. 梁志祥議員表示，他曾接觸過一宗個案，一名患自閉症的殘疾人士在輪候冊上已有 12 年，但仍在輪候殘疾人士院舍宿位。鑒於殘疾人士服務嚴重短缺，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大膽些，就額外服務名額訂立一個較高的目標。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新公屋屋邨(例如位於洪水橋及古洞的屋邨)設立殘疾人士服務設施。他又詢問殘疾人士服務設施的規劃參數和基準。

44.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達到 2018 年施政報告所訂的額外供應，但要達至更高的目標則非常困難。他又表示，推算殘疾人士院舍的需求是一項挑戰，因為如有足夠的殘疾人士社區支援服務，需求或會減少。鑒於殘疾人士院舍輪候時間漫長，很多家長在其子女需要有關服務前已開始申請入住殘疾人士院舍，結果令部分輪候者過早入住院舍。在進行《方案》檢討期間，顧問團隊會研究現時對康復服務的需求，並推算日後的需求。顧問團隊亦會搜集更多有關殘疾人士服務需要的資料，以便政府當局就康復服務制訂更佳的供應計劃。

45. 郭家麒議員認為，當局應在《方案》檢討的總結報告中交代落實新《方案》的具體時間表。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適當地採取短、中、長期措施，以推展顧問團隊的建議。隨着新一期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及一些即將展開的大型發展項目相繼落實推行，政府當局將更能掌握殘疾人士服務名額未來的供應情況。因應殘疾人士預期壽命延長及老齡化等因素，《方案》檢討

會研究康復服務的需求。此等資料可讓政府當局就康復服務的需求作出更準確的推算，從而制訂計劃以彌補此等服務的不足。以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為例，他表示，在完成《方案》檢討後，政府當局便可更清晰某特定服務何時可達至"零輪候"的目標。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服務

46. 郭家麒議員詢問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少數族裔兒童的數目、為這些兒童提供的服務及這些服務的輪候時間。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此等資料。鑒於當局會向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增撥資源，以加強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前少數族裔兒童的支援，這些中心日後將須提供相關資料。郭家麒議員認為，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少數族裔兒童，讓他們可接受所需的服務，至為重要；他詢問當局如何收集這些兒童的資料。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資料可由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

47. 陸頌雄議員察悉，在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升上小一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便會停止為他們提供服務。他表示，醫管局應繼續提供此等服務，儘管教育局亦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學生提供服務。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社署及非政府機構與醫療人員合作，提供資助學前康復服務予主要獲衛生署評估為需要專業介入的兒童。為加強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學前康復服務名額的數目將會增加。此外，教育局及社署已優化有關把資料由學前康復服務營辦機構轉移至小學的機制。這容許小學為有關兒童及家長提供支援。勞福局正探討有何方法可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升上小一後獲提供適切的銜接及支援服務。相關的籌備工作希望可於 2019 年第三或第四季完成。

服務單位應用科技產品

48. 鄭松泰議員表示，據報告書所述，一些科技產品未能完全滿足殘疾人士的需要，地區支援中心及殘疾人士院舍需要基本康復設備的情況更為

明顯，而年長的殘疾人士及年長的照顧者需花更多時間學習如何使用及適應新的科技產品。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諮詢持份者，以了解他們的情況及基本需要，讓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的運用更具效益。

49.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社署一直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合作，諮詢各持份者(包括專職醫療人員)，以制訂"認可科技應用產品"的參考清單。該參考清單應涵蓋使用者適用的產品。一些傳統產品的設計因未必能配合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的布局而無法使用。新科技產品與傳統產品則不相同，因其靈活度較高，可克服空間限制，故更能切合這些服務單位的環境。服務單位的員工會獲提供足夠訓練，學習如何使用科技產品，並應給予時間讓他們適應這些產品。鄭松泰議員表示，在推廣服務單位使用科技產品時，政府當局不應忽略監察服務質素及挽留員工。

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50. 主席表示，約 15 萬名聽障人士需要手語翻譯服務，但全港只有約 50 名手語翻譯員。他關注到手語翻譯員嚴重短缺，並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解決此問題。

51. 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在勞福局的協助下，香港復康聯會及社聯於 2016 年 6 月設立香港《香港手語翻譯員名單》("《名單》")，當中載有超過 50 名資深手語翻譯員的資料。某人若取得專業手語翻譯資格，其資料便可納入《名單》。他表示，手語翻譯服務近期的一些發展，或可有助推廣手語翻譯服務。由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其中一個電視新聞節目已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這或可有助吸引更多人士成為手語翻譯員。除此之外，某機構正研究開發流動應用程式，透過手提電話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勞福局已提供支援，推廣利用科技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科技如何可協助聽障人士使用手語翻譯服務。有見手語翻譯員嚴重短缺，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具體計劃，以增加手語翻譯服務的供應。

容許導盲犬進入食肆

52. 主席察悉一些食肆營辦者拒絕讓受訓中的導盲犬進入食肆，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以改善有關情況。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儘管食肆營辦者可拒絕讓非視障的導盲犬訓練員攜同受訓中的犬隻進入食肆，但若他們拒絕讓視障人士攜同導盲犬進入食肆，不論該等導盲犬是否正在受訓，他們也會觸犯法律。在 2017 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曾提醒所有食肆營辦者把此項規定告知其前線員工。主席認為，倘若訓練員不得攜同導盲犬進入食肆，會妨礙導盲犬接受訓練。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多間食肆及商場以歡迎訓練員攜同導盲犬進入見稱。

容許殘疾人士以個人名義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53. 副主席動議下述議案：

"據悉，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曾向香港政府提出建議，容許與家人同住的殘疾人士，能以個人身份獨立申請綜援。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快採納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之建議，不用等待《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諮詢工作完成。"

54.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VI. 有關修訂《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及《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的擬議議員法案的簡報

[立法會 CB(2)1869/17-18(01) 、
CB(2)1935/17-18(01) 至 (02) 、
CB(2)210/18-19(01)及 CB(3)9/16-17 號文件]

55. 張超雄議員向委員簡介他就《安老院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及《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提出的擬議修訂，詳情載於他分別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隨立法會 CB(2)210/18-19(01)號文件及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2)1935/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的函件。他希望委員支持他提出的擬議議員法案，即《2018 年安老院(修訂)條例草案》、《2018 年殘疾人士院舍(修訂)條例草案》及《2018 年侵害人身罪(修訂)條例草案》，以便呈請立法會主席批准將之提交立法會。

對院舍持牌人的規定

56. 楊岳橋議員表明支持張超雄議員的建議。他表示，目前，若院舍持牌人以法人團體登記，院舍的高層管理人員便無須就管理或經營有關院舍負上任何個人法律責任。依他之見，為了院舍住客的權益，此問題應予盡早解決。他詢問政府當局對張議員就《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提出的修訂有何立場。

57.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十分重視院舍的質素。社署於 2017 年 6 月成立工作小組，檢討《安老院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及相關實務守則。工作小組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安委會成員、康諮會成員、營辦院舍的非政府機構、私營界別、學者、服務使用者或照顧者、獨立成員，以及社聯及勞福局的代表。參與工作小組的立法會議員包括張超雄議員及邵家臻議員。工作小組曾舉行合共 15 次會議，包括 7 次工作小組會議及 8 次聚焦小組討論。所討論的課題包括對院舍持牌人的規定、院舍員工提供培訓及院舍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工作小組希望可於 2019 年 5 月底前完成討論，並提交其建議供勞福局考慮。

58. 副主席申報，他是工作小組的成員。他表示，由於沒有相應的法律支持，他及張超雄議員在工作小組會議期間提出對院舍持牌人的規定及院舍住客人均樓面面積和人手比例等建議，很多似乎均難以落實推行。有見及此，張超雄議員建議修訂《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希望院舍的問題可得以解決。他表示，曾有一些有問題的院舍，持牌人以其他公司名稱登記，讓院舍以新名稱重新開業。有人深切關注到，院舍負責人可逃避其就所犯的錯誤而須負上的法律責任，因為他

或她不是有關院舍的持牌人。因此，工作小組進行的檢討應針對此問題，政府當局對院舍持牌人的規定所持的立場，對糾正此問題相當重要。

59. 副主席表示，一些亦有營辦院舍的大型機構對於規定院舍持牌人須為自然人有所保留，因為這些機構或需更改其經營手法。部分院舍營辦者亦認為，難以委任須就院舍的管理及營運負上責任的人士。

60. 張超雄議員表示，接近 90%的安老院舍持牌人及 97%的殘疾人士院舍持牌人以法人團體登記。院舍業界對規定院舍持牌人須為自然人有所保留，因為該人必須負上法律責任。他表示，《教育條例》(第 279 章)亦規定學校委任或選出"校董"及"校監"作為管理當局的一部分，並規定校董或校監須為"一名人士"，以及須就不當行為負上法律責任。他認為，院舍業界應該效法，因為院舍的服務使用者正正就是那些沒有能力保護自己的弱勢人士。

保障長者及殘疾人士免遭虐待或忽略

61. 朱凱迪議員察悉，《侵害人身罪條例》中有一項特定條文，保障兒童及少年人免遭虐待或忽略，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張超雄議員就《侵害人身罪條例》提出的擬議修訂，在該條例中加入一項類似的條文，把對長者或殘疾人士虐待或忽略刑事化。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E1回應時表示，任何虐待行為均不應容忍。法例保障市民(包括長者及殘疾人士)免遭虐待。視乎案件的情況，《侵害人身罪條例》、《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及《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可保障市民免遭虐待、傷害或襲擊。根據警方的紀錄，每年約有 300 宗懷疑虐老個案。政府當局會繼續對施虐者採取執法行動。政府當局會聽取委員對張議員所提修訂的意見，並會仔細考慮有關意見。

62. 張超雄議員表示，長者及殘疾人士應如《侵害人身罪條例》下的兒童及少年人般，同樣享有免遭虐待或忽略的保障。《2018 年侵害人身罪

(修訂)條例草案》擬本旨在修訂《侵害人身罪條例》，把對長者或殘疾人士虐待或忽略刑事化，並向違法者施加罰則。他指出，有關虐待或忽略的概念已納入社署發出的《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及《處理虐待智障/精神病患成人個案工作指引》。他並希望社署會就有需要保護兒童、長者及殘疾人士這群社會上最弱勢的人士與保安局溝通。他希望保安局會支持其就《侵害人身罪條例》提出的擬議修訂。

VII.其他事項

特別會議

63.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就"從觀塘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用地被發展為公務員學院的計劃看殘疾人士的職業訓練政策"表達意見。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 月 10 日